

合同编号： 20251217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7.0
采购协议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乙 方： 陕西秦云智慧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7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110 号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表联系人：
电话：

乙方：陕西秦云智慧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金桥太阳岛 5 号楼 2 单元 603-01 室
项目负责/委托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15029828966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品目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7.0	1 套	260000.00	260000.00	具体功能清单详见附件（包含接口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的 40%，即 ¥1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零肆仟元整。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60% 款项，即 ¥1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陆仟元整。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110 号

税号：12610802436692204F

2、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陕西秦云智慧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税 号：【91610112MAC93P3D7P】

帐 号：【72100078801900001583】

双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准备好本合同的实施环境及履行相关的协助义务；
- 2、配合乙方软件产品的注册、运行及乙方实际工作需求随时配合、协调第三方与该项目进行对接；
- 3、遵循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按期付清合同所涉款项；
- 4、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7.0 版权和所使用商标的专用权归乙方或软件合作开发商所有，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对软件进行改变、复制或解密，对非法复制、解密等侵权行为，有协助乙方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义务。
- 5、进行系统使用与验收工作。
- 6、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 2、 保证所提供软件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7.0;
- 3、 保证甲方订购的蓝蜻蜓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V7.0 及时寄发,并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
- 4、 向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等提供完善的软件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培训;
- 5、 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7.0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三年的软件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护费用。承诺免费维保期内,若医院或政府政策变化有相关要求,乙方将进行免费功能改造,若本软件有新的版本,乙方免费将本软件至最新版。在软件维保服务期内,不承诺增加新功能,如甲方需要追加新功能则需追加额外的功能定制开发费用(具体费用将视功能需求而定),乙方为甲方软件维保服务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网络等服务手段,对于个别无法远程解决问题需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甲方应有专门的对接人负责现场对接,软件专业电话咨询电话为:4001789899;
- 6、 产品实施: 1) 接口已确认并与乙方工程师做前期沟通,乙方方可安排人员进场实施; 2) 接到甲方正式要求供货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项目供货和部署安装到位并验收。
- 7、 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五、项目验收

- 1、 验收时间: 项目安装实施后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申请提出组织验收;
- 2、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要求功能之规定,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在《验收报告》签署意见通过; 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 双方约定: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将承担相应责任。

协议生效

-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证

明。

-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实施的技术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双方同意，软件知识产权为乙方代理产品公司所有，甲方有权使用软件。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条款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终止

-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和乙方的优先合作权。
- 2、本协议内容仅限甲、乙双方内部使用，严禁向乙方竞争对手及外部传播。
- 3、对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使用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7.0 的权利。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秦云智慧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12.17

日期：2025.12.17